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細則

(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民國108年05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109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7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及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附件所列各組必修科目學分表。
- 第三條 修習四年級「專題設計（一）」與「專題設計（二）」前，至少須取得二、三年級核心課程共計四門中之任三門課程學分。且互動設計組學生須包含本系核心課程「互動設計(三)」與「數位創作與整合」之學分。遊戲設計組學生須包含本系核心課程「遊戲設計(三)」與「數位創作與整合」之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訂定，送交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 互動媒體設計組必修科目學分表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大一	媒體設計概論	2	設計基礎(二)	2
	設計基礎(一)	2	設計素描	2
	素描	2	程式設計	2
	色彩設計	2	平面設計	2
	攝影學	2	數位自造	2
大二	*互動設計(一)	3	*互動設計(二)	3
	互動技術應用	2	數位表現	2
	動態設計	2	設計日語(二)	2
	設計日語(一)	2		
	故事敘說與創作	2		
大三	*互動設計(三)	3	專題實務規劃	2
	設計方法	2	*數位創作與整合	3
	設計英文	2	作品集設計	2
	校外實習	2		
大四	*專題設計(一)	5	*專題設計(二)	5
共計 64 學分				

*標示者為核心課程

附件二 數位遊戲設計組必修科目學分表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大一	遊戲設計概論	2	桌上遊戲設計	2
	設計基礎(一)	2	設計基礎(二)	2
	素描	2	設計素描	2
	色彩設計	2	故事敘說與創作	2
	數位自造	2	程式設計	2
大二	*遊戲設計(一)	3	*遊戲設計(二)	3
	數位建模	2	遊戲心理	2
	平面設計	2	設計日語(二)	2
	遊戲技術應用	2		
	設計日語(一)	2		
大三	*遊戲設計(三)	3	*數位創作與整合	3
	設計方法	2	作品集設計	2
	設計英文	2	專題實務規劃	2
	校外實習	2		
大四	*專題設計(一)	5	*專題設計(二)	5
共計 64 學分				

*標示者為核心課程